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20日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由于黄雪云女士、张禧翀先生是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同时激励对象张琨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万镇先生的近亲属、激励对象杨绍华女士和张利茂先生是公司董事张禧翀先生的近亲属，关联董事张万镇先生、黄雪云女士、张禧翀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关联董事张万镇先生、黄雪云女士、张禧翀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日